河南省农业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豫农财务〔2017〕44号

河南省农业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遴选2017年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市、区）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农业局（农委）、财政局：

按照《关于做好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7〕11号）要求，结合我省农业发展实际，现就遴选我省2017年度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市、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基在农业、利在农民、惠在农村”的基本思路，以农

业供给侧改革为抓手，突出“四优四化”，以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利润为目标，结合当地实际分别突出不同方向和重点，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展多功能性，发展休闲农业、农业文化产业，支持农业产业化，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突出构建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整县制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重点任务

试点项目采用整县推进，立足现有的成熟发展模式，即产业集群引领型、加工企业延伸型、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提升型、休闲农业拓展型、大型批发市场带动型等，采取整县推进的方式，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重点扶持，使每个试点县（市、区）培育2—4个成功典型，充分发挥其先进性、示范性、引领性作用，带动全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总体水平明显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延伸、新功能充分发挥、新业态更加丰富、利益联结机制日趋紧密，进一步促进全省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繁荣稳定。

三、试点县条件

一是政府重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工作，有开展试点示范建设的积极意愿，地方已出台相应政策措施。

二是必须是优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草畜、优质果蔬覆盖区域。

三是区域内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等具备一定基础，农村一二三产业已经呈现出融合发展趋势。

四是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力较强，在探索多种形式利益联结机制方面已有较好基础。

五是符合条件的国有农垦企业。

四、重点支持对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重点支持从事优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果蔬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原则上中央补助每个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不少于200万元，不超过500万元。

五、扶持内容

财政补助资金可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主要支持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发展冷链物流，购置仓储烘干、加工等设施，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直供直销、产业扶贫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关键环节和农产品加工等提升农产品附加值的重点领域。

鼓励各地探索将财政补助资金以股份形式量化到农民合作社成员或农户，使其参与全产业链和价值链利益分配。获得财政资金奖补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通过股份合作制、合作制、股份制、“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订单农业等形式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原则上不得补助未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农民不能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经营主体。

六、相关要求

请各省辖市分别推荐1个县（市、区），认真制定县级试点实施方案，成立以县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并于2017年8月

15日前，将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七份，以农、财两家正式文件将县级实施方案逐级报送至省农业厅，省直管县结合自身情况直接向省农业厅申报。由省农业厅组织专家评审，遴选试点县（市）。县级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产业发展基础。包括区域内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农业服务以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主体等发展现状、发展成效及存在问题。

（二）试点示范内容。包括试点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支持对象，突出在产业融合模式、主体培育、电子商务、政策创设、投融资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等方面的创新做法。

（三）资金使用安排。根据产业融合发展的重点任务和实际需要，研究提出资金支持方向（按照800—1000万元测算）和初步分配方案，其中，财政资金重点支持二三产业发展。

（四）融合支撑服务。包括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扶持、完善公共服务、强化科技支撑和加强人才培训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附件：2017年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申报书编写提纲

河南省农业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17年8月1日

附　件

2017年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申报书编写提纲

一、题目及格式

（一）题目。＊＊＊县（市、区）2017年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申报书。

（二）格式。以县级农业、财政部门正式文件，经市农业、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A4纸双面印刷。题目用二号黑体字，正文用三号仿宋字，一级标题用黑体一、二、三、……，二级标题用楷体（一）、（二）、（三）、……，三级标题用1、2、3、……。

二、具体内容

（一）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现状

1. 基本情况。包括自然生态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农业发展和农民收入情况等。涉及数据截止2016年底（下同）。

2. 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情况。包括农业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情况和潜力分析、制约因素；土地规模经营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农村相关一二三产业发展情况，如小麦产业，种植、加工、销售、服务等方面情况。

3.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情况。当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

合发展的先进典型、成功经验及发展模式等。

（二）项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符合申报县实际情况和申报要求，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目标明确。

（三）项目区概况

说明示范项目区的地理位置、规模、涉及村庄及人口、耕地等基本情况，相关产业及基础设施状况，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等。

（四）项目的主要内容

根据申报要求，结合本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际需要，尽量细化，明确项目的类型和探索的路径。要突出重点，不一定面面俱到。

（五）资金使用和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内容详细概算，列出概算表。资金来源包括申请中央资金、自筹资金等。要把项目资金安排到每个项目实施主体，并具体说明资金使用计划，在申报书中单独列示资金的扶持方式和具体用途等内容。

（六）效益分析

主要反映通过实施示范项目，直接带来的农民增收等方面的情况。比如：项目实行入股分红方式，1000 户农民占股 50%，测算可带动农民 1000 户，户年均增收 3 万元，共增收 3000 万元；项目采取保底价收购加二次分红模式，测算带动农民 1000

户，户年均增收2万元，共增收2000万元；示范项目配合实施精准扶贫，与政府签订任务书或责任状，两年内户年均增收6000元，实现脱贫1000人。

（七）进度安排

建设期限为2017年8月—2018年4月。各项内容指标均要有明确进度计划，要求细化到月，并附表示意进度计划。

（八）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领导、技术指导、监督检查、资金投入、机制创新、宣传交流等保障措施。

三、附件内容

1. 项目区位置图及简要情况说明。

2. 项目实施主体的法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2015年以来的财务报表等原始证明材料。

3. 每个项目实施主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4. 实施主体为农民合作社，须提供示范社证明材料。

5. 实施主体为农业龙头企业，须提供农业龙头企业证明材料，并提供与农民签订的土地入股或订单保底价收购及利润二次分配等证明材料。

河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7年8月1日印发